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和考核管理機制，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研究確定。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本行董事會。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包括視頻、電話）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委員會之外的其他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第十七條 本行應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相關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資料的收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本行相關職能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行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本行董事會。